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 粤 01 清申 48 号

申请人：广州市日用杂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一德路 250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曾艳玲。

委托代理人：陈致烨，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广州市日用杂品公司新光商店，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光复北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笑芳。

2026 年 8 月 25 日，广州市日用杂品有限公司（下称日用杂品公司）以广州市日用杂品公司新光商店（下称新光商店）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未及时清算为由，申请对新光商店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新光商店成立于 1982 年 3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G1RC29，住所地在广州市荔湾区光复北路 666 号，法定代表人是李笑芳，注册资本为 3 万元人民币，主体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主管部门为日用杂品公司，经营范

围为零售、批发：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等。2012年3月6日，新光商店因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新光商店于2012年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符合法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及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新光商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日用杂品公司作为新光商店的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对新光商店进行强制清算，应予受理。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州市日用杂品有限公司对广州市日用杂品公司新光商店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年 亚

审 判 员 赖鹏有

审 判 员 傅贤珍

二〇二六年 九 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舒擎林

陈婉婷